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6-015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凡是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32 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以上提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本次股东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5 月 19 日（节假日、周末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4.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 邮政编码：100062

(三) 联系电话：010-56969969

(四) 指定传真：010-56969969

(五) 电子邮箱：[dongmiban@vatsliquor.com](mailto:dongmiban@vatsliquor.com)

(六) 联系人：于美美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	√			

	办法>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5.SZ）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55”，投票简称为“华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